



110年度資料經濟價值躍升計畫

輔導創新資料服務構想商業化須知

主辦單位：



經濟部工業局

執行單位：



台北市電腦公會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目錄

壹、 宗旨	3
貳、 辦理單位.....	3
參、 參與對象及資格	3
肆、 產品或服務領域	3
伍、 時程	5
陸、 評選與評分項目	7
柒、 獎勵方式.....	9
捌、 注意事項.....	11
玖、 聯絡人	13
附件一、報名表內容	15
附件二、輔導同意書 (須簽名郵寄)	16
附件三、獲獎證明格式範例(須郵寄)	20
附件四、推薦證明格式範例(須郵寄)	21
附件五、產品或服務計畫書格式範例(PDF 上傳繳交).....	22

壹、宗旨

為扶持新創企業之發展，期望透過量身打造的「輔導創新資料服務構想商業化(以下簡稱：商業化輔導)」，全面協助企業運用開放資料、公開資料、或私有資料，結合各式科技與技術產生創新資料應用並驗證其市場價值，發展具實用且有價值的產品或服務，加速產品及服務商業化以及事業化，進而彌補產業領域缺口，帶動企業跨域合作。

貳、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執行單位：台北市電腦公會

參、參與對象及資格

一、輔導對象：新創企業(105年1月1日後依我國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設立登記者)。

二、輔導資格：須擇一條件符合

(一)近3年曾參加相關資料競賽並(如：亞洲資料創新應用大擂台、民生公共物聯網資料應用競賽等)獲獎。有此資格之企業須提出證明文件，如獎狀、或填寫附件三獲獎證明。

(二)提出以資料為主的產品或服務，並獲相關創新創業等單位推薦。有此資格之企業須提供推薦文件，如請推薦單位寄信告知或填寫附件四推薦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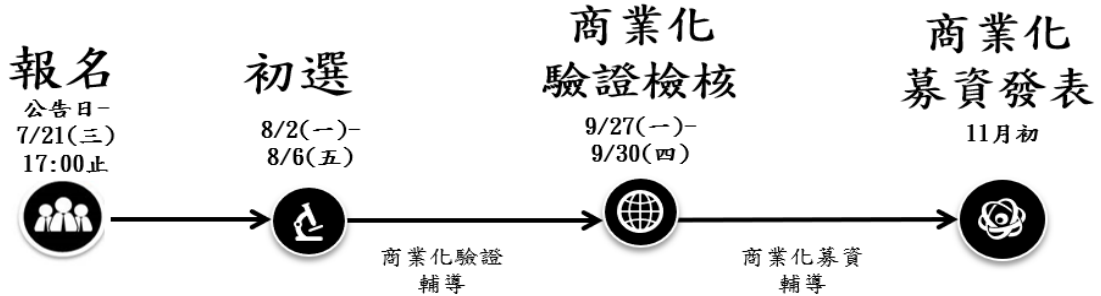
肆、產品或服務領域

輔導產品或服務所屬領域需為「生產製造」或「交通運輸」兩個領域，相關說明及範例如下：

領域	建議主題	相關問題(範例)
生產製造	分散式布局及多元供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疫情下產線彈性調度與效益極大化：如採購調度、排程優化或前後製程相依性之排程衝突解決、工時產線調度等 ● 虛擬倉儲應用：如使用資料及技術掌握原料或加工品數量、評估採購原料價格及時程、降低囤貨成本等
	智慧化分析與決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端需求預測：因應客戶需求之快速變動，以智慧預測出發，如藉由原料歷史產能產量評估可接單量及客戶需求等 ● 智慧品管解決方案：藉由影像、IoT 感測器資料進行收料測試作業與管理等
	客製化體驗與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降低維修風險：整合電腦數值控制參數及現場工作人員標記資料，分析設備何時須保修降低產線停產時間 ● 疫情下人員調度管理：掌握定位調度人力及疫情防護 ● 其他已有客戶需求或正洽談中，未來可商品化或衍伸資料應用服務
交通運輸	跨域連結或應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混搭運輸方式的彈性解決方案：海空聯運、空空聯運混搭不同運輸方式、貨物集散等多元運輸解決方案。 ● 與其他跨領域連結或應用：以運輸流量、人流車流路線等交通運輸資料與其他跨領域(如商業應用、能源、生活消費等)連結或應用。
	降低營運成本/旅運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貨物承攬業或企業降低營運成本或時效之應用：如物流的建立、效能改善或其他科技之交互應用(如無人機)可協助企業在降低營運成本、提供非接觸配送之交通運輸解決方案。
	社會公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弱勢、偏鄉或以社會企業發想之交通運輸解決方案：協助弱勢、偏鄉在疫情下各項移動、交通、物流運輸等解決方案。

伍、時程

一、流程圖



二、細部流程

階段	時間	參與內容及繳交資料	備註
報名期	公告日 至 7月21日(三) 17:00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線上填寫「報名表」 2. 寄送「輔導同意書」、「獲獎或推薦證明」、「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資料」至執行單位，郵戳為憑 3. 至輔導專區上傳：產品/服務計畫書及最小可行性商品連結，計畫書範本如輔導創新資料服務構想商業化構想輔導檔案下載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資料」可上經濟部商業司-商工查詢服務查詢列印 https://gcis.nat.gov.tw/mainNew/classNAction.do?method=list&pkGcisClassN=4 ➢ 郵寄地址 10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2 號 3 樓，並請於封面加註「參加輔導創新資料服務構想商業化輔導」文字
初選期	審查 8月2日(一) 至 8月6日(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線上審查，輔導企業無須出席 	擇日公告晉級名單與商業化驗證檢核期排程
商業化驗證檢核期	輔導及實作 8月16日(一) 至 9月10日(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初審輔導企業須全程參與商業化驗證研習營、工作坊等相關輔導活動 2. 產品或服務執行市場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業化驗證研習營、工作坊等相關輔導詳細日期後續公告 ➢ 簡報以 PPT 格式，並須呈現建立的商

			證，依驗證結果調整產品或服務 3. 9月10日(五)17:00前 至活動網站專區完成上傳： ● 商業化驗證檢核簡報 ● 經驗證與調整後之產品或服務連結	業模式以及推廣結果等重點，張數不限
	審查	9月27日(一)至 9月30日(四)	輔導企業須於指定時間與地點出席，並進行商業化驗證檢核簡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業化驗證檢核詳細日期後續公告 ➢ 各隊時間 20 分鐘，簡報時間 10 分鐘為限，評審詢答 10 分鐘 ➢ 擇日公告晉級與備取企業 ➢ 晉級企業即進入「商業化募資發表期」階段
商業化募資發表期	輔導及實作	10月12日(一)至 11月3日(三)	1. 通過商業化驗證檢核之企業須建立商業模式與商業化實績，並持續推廣產品或服務 2. 11月3日(三)17:00止 至專區完成上傳產品或服務募資發表簡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晉級企業商業化募資發表期輔導及實作詳細日期後續公告 ➢ 簡報以 PPT 格式，並須呈現競爭優勢、獲利模式、市場發展潛力等重點，張數不限
	審查	11月8日(一)至 11月12日(五)	輔導企業須於指定時間與地點出席，並進行產品或服務募資發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或服務募資發表擇一日辦理 ➢ 各隊募資發表時間 15 分鐘，簡報時間 7 分鐘為限，評審詢答 8 分鐘 ➢ 募資發表結果於現場公佈並頒獎

*主辦單位保有視實際情況需要，調整各項時程之權利。

陸、評選與評分項目

輔導創新資料服務構想商業化以扶植及加速產品及服務商業化以及事業化進行規劃，並將評選分為初選、商業化驗證檢核、與商業化募資發表3階段進行，各階段說明如下。

一、初選

(一)初選方式：針對各輔導企業產品/服務計畫書、最小可行性產品或服務進行線上審查。

(二)初選評分項目與比重：

項目	說明	比重
資料應用關聯性	資料是否與該產品的核心服務相關、或為加值服務之關鍵應用	40%
產品或服務可行性	產品或服務技術或系統可行度，未來之擴充、穩定度與是否能營運	40%
產品或服務創新性	加值應用、創新性與獨特性	20%

(三)初選結果公告：主辦單位於輔導創新資料服務構想商業化網站及資料經濟價值躍升計畫網站公告初選晉級名單，晉級之輔導企業，即可進入商業化驗證檢核期。

二、商業化驗證檢核

(一)商業化驗證檢核輔導：進入商業化驗證檢核期之輔導企業，須參與主辦單位所提供之業師 1 對 1 輔導、研習營與工作坊等，並經業師或主辦單位推薦至合作之創新創業單位進行法務、財務、智財專利等輔導課程與相關 Pitch 等訓練，輔導企業之成員亦須配合相關輔導，調整產品或服務以實際推廣等方式進行使用者市場實測及販售。

(二)商業化驗證檢核說明：進入商業化驗證檢核期之輔導企業須於 110 年 9 月 10 日(五) 17:00 前至活動網站專區將商業化驗證檢核簡報、經驗證與調整後之產品或服務連結上傳，並於指定時間與地點進行商業化驗證檢核說明。

(三)商業化驗證檢核評選方式：各輔導企業須於 20 分鐘內完成，時間包含 10 分鐘商業化驗證簡報、10 分鐘評審詢答。各輔導企業須清楚說明驗證歷程與產品調整結果、成功推廣數量與商業模式可行性，驗證結果將由評審進行審查。

(四)商業化驗證檢核地點與時間：由主辦單位統一公告。輔導企業之成員須出席並進行商業化驗證檢核，不克出席者將視同放棄輔導與獲獎資格。

(五)商業化驗證檢核評分項目與比重：

項目	說明	比重
使用者驗證歷程	依產品或服務驗證歷程(目標對象設定/驗證方式/驗證結果)，及依驗證結果調整產品之呈現	25%
市場推廣結果	於該階段時間成功推廣的數量與商業效益(如銷售金額、接獲訂單等)	30%
商業模式可行性	經驗證歷程釐清產品核心，所建立的產品/服務營運或商業模式	30%
資料應用關聯性	資料是否與該產品的核心服務相關、或為加值服務之關鍵應用	15%

(六)商業化驗證檢核結果公告：主辦單位於輔導創新資料服務構想商業化網站及資料經濟價值躍升計畫網站公告晉級名單以及各名單之獎金金額。晉級之企業即可進入商業化募資發表期。

三、 商業化募資發表

(一)商業化募資發表輔導：進入商業化募資發表期之企業，須參與主辦單位提供的業師 1 對 1 輔導，也可自由選擇參與國內外競賽、展覽，拓展曝光及產品宣傳力，以利產品或服務進入下一階段-具備值得被投資的價值。

(二)商業化募資發表說明：進入商業化募資發表之企業須於 110 年 11 月 3 日(三) 17:00 前至活動網站專區將產品或服務募資發表簡報完成上傳，並於指定時間與地點進行商業化募

資發表說明。

(三)商業化募資發表評選方式：模擬募資情境，晉級企業須於清楚說明其產品或服務值得被投資的價值，並於 15 分鐘內完成募資發表，發表時間包含 7 分鐘商業化募資發表簡報、8 分鐘評審詢答，由評審進行審查並核定各企業所獲得的獎金。

(四)商業化募資發表評選地點與時間：由主辦單位統一公告。晉級企業須出席並進行商業化募資發表評選，不克出席者將視同放棄獲獎資格。

(五)商業化募資發表評選評分項目：

項目	說明
產品或服務之競爭優勢	產品/服務之市場定位、競爭力分析與產品發展性
商業經營與獲利模式	市場及產業定位、營收模式、市場推廣方式與現階段商業效益(如銷售金額、接獲訂單等)及預計未來商業效益。
市場發展潛力	產品/服務之市場規模
未來規劃	募資資金規劃、及海外發展的發展性

(六)商業化募資發表評選結果公告：將於商業化募資發表評選現場，公佈各晉級企業所獲之商業化募資發表獎金。

柒、輔導及獎勵方式

一、進入初選之輔導企業，即開始享有主辦單位所提供之各項輔導資源，輔導資源包含：研習營、工作坊、業師1對1輔導、諮詢管道、輔導課程與相關Pitch訓練等。

二、研習營課程及工作坊安排如下：

名稱	內容
市場驗證 研習營	本次課程協助企業實踐並測試市場對於產品/服務的接受程度，並透過目標客戶(如企業客戶

	或一般消費者)的回饋,反覆驗證與調整產品及商業模式
產創交流 工作坊I	本次工作坊協助新創企業瞭解產業趨勢及產業需求,透過與產業的分享以調整、開發具備市場潛力的商品或服務。
募資實戰 研習營	本次課程協助晉級企業如何建立正確的募資核心結構,展現產品特色、獲利能力等,以獲投資者的青睞
產創交流 工作坊II	本次工作坊協助晉級企業與產業媒合與深入互動,協助晉級企業媒合未來商業化可能的合作夥伴,並深入交流與討論產品或服務後續發展。

*研習營及工作坊詳細日期後續公告於活動網站,主辦單位保有視實際情況需要,調整相關規劃內容或場次之權利。

*上述研習營及工作坊輔導企業應指派至少一位代表出席。

- 三、主辦單位將連結相關創新創業單位所提供法務、財務、智財專利諮詢管道或輔導課程,以及相關Pitch訓練,供輔導企業自行參加。

- 四、輔導創新資料服務構想商業化獎勵金說明如下：

總獎金410萬元整,各階段獎勵分配如下：

- (一)商業化驗證檢核獎金：

獎勵內容	備註
商業化驗證檢核晉級獎金 新臺幣100,000元	通過商業化驗證檢核之晉級企業各可獲得晉級獎金

*獲獎隊數及獎金由評審視產品水準,與實際情況作彈性調配,必要時得以「從缺」或「增加名額」辦理。

- (二)商業化募資發表獎金：

獎勵內容	備註
商業化募資發表, 企業最高可獲得百萬獎金	各隊獎金將視產品或服務商業化募資發表情況配比

*獲獎隊數及獎金由評審視產品水準,與實際情況作彈性調配,必要時得以「從缺」或「增加名額」辦理。

- 五、配合主辦單位安排,受輔導或獲獎企業須將作品進行公開展示,亦或配合相關之宣傳活動。

捌、 注意事項

- 一、 企業參與輔導創新資料服務構想商業化，視同同意活動須知及各項規定，活動中若有爭議，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保有活動須知最終解釋權。
- 二、 輔導產品及提供之佐證文件內容須遵守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肖像權、隱私權、個人資料保護等相關法令規定，如涉及第三人權利亦應取得權利人之合法授權，不得有抄襲、剽竊、仿冒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如有爭議由輔導企業及個人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若主辦單位因此受有損害，亦應負擔相關賠償責任。如經確認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並有暫緩公布獎項、取消輔導、得獎資格並追回相關獎金(項)之權利。
- 三、 輔導產品之智慧財產權權益，歸屬輔導企業或成員個人所有。惟基於本計畫結案之目的，輔導企業及其成員(若為未成年人須得法定代理人同意)須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以不限區域及非營利之方式使用其輔導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拍攝或請輔導企業提供相關照片及動態影像以紀錄相關活動，並使用、編輯、印刷、展示、宣傳、報導、出版或公開其輔導成果、個人肖像、姓名及聲音等。
- 四、 輔導企業同意主辦及執行單位得將本輔導成果之名稱、簡介、輔導組別及所使用的資料集等相關背景資料，彙整為開放資料格式登載於公開網站供公眾下載使用。
- 五、 如輔導產品或服務曾經申請通過經濟部工業局主辦之資料經濟生態系推動計畫下之補助計畫或補助經費；或是曾參加歷屆Open Data創新應用競賽(Open Data創新商業實務戰)，並接受過其商業化輔導之產品，不得輔導。

- 六、 基於輔導者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寄送獎品、商業化輔導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蒐集、處理及利用輔導企業成員之個人資料。
- 七、 輔導企業之所有輔導者必須提供詳實之個人資料，不得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取消其輔導及得獎資格。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執行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之相關權益，輔導企業全體隊員應負擔相關之法律責任。
- 八、 代表報名者應取得輔導企業成員之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予主辦及執行單位。
- 九、 輔導者因商業化輔導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得向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依法必須保留者不在此限，若因此致影響輔導或得獎及受領獎項權益者應自負責任。
- 十、 獲獎產品依非專屬、不可撤回、可再授權及其他相應之公眾授權方式提供予主辦單位時，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基於非營利之目的使用其獲獎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宣傳、登載網頁、報導、出版等；如未涉及著作人格之誣衊，獲獎作者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 十一、 輔導企業內部分工或權益分配(如獎金領取及分配)，若有任何爭執疑問，應由輔導企業應自行處理，主辦及執行單位不涉入爭議。
- 十二、 得獎輔導企業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繳納稅金；且得獎輔導企業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單據(如領獎單)，得獎獎

品價值或獎金超過新臺幣2萬元者，得獎輔導企業必須依規定扣繳10%中獎所得稅額，始得領獎。若未配合者，則視為放棄獲獎資格。

- 十三、凡通過各階段之晉級輔導企業，須配合參與商業化輔導下一階段之相關研習營及工作坊，每輔導企業至少須指派一位代表參與。
- 十四、凡獲選之輔導企業，必須配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進行相關評選、表揚、補助及媒體採訪報導等工作，並配合進行後續效益追蹤2年。
- 十五、凡報名輔導之企業應遵守本須知內各項規定，如有違反者，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有權利取消輔導或得獎資格，追回已得之獎金(項)並公告之。若因違反本須知致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受有損害，輔導企業應負相關之損害賠償責任。
- 十六、未經主辦、執行單位及輔導企業其他成員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次商業化輔導之權利與義務。
- 十七、本須知及各項規定之解釋與適用，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任何相關爭議均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八、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或有更改之必要，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保留修改及補充之權利(包括活動之任何異動、更新或修改)，並以本活動網站(<https://odstartup.tca.org.tw/>)公告為依據。

玖、聯絡人

- 一、 執行單位：台北市電腦公會
- 二、 聯絡電話：(02)2577-4249 #348吳小姐、#268林先生

- 三、 網站：<https://odstartup.tca.org.tw/>
- 四、 E-mail：odstartup@image.tca.org.tw
- 五、 聯絡地址：105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2號3樓

附件一、報名表內容

輔導創新資料服務構想商業化

報名表

報名編號						
參與對象	新創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參加相關資料競賽並獲獎(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創新創業基地的推薦(說明：_____) 					
公司名稱						
產品或服務名稱						
產品或服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生產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運輸		
產品或服務介紹						
輔導企業資料	團隊聯絡人					
	姓名	性別	單位	負責項目	聯絡電話	e-mail
	團隊成員(僅需填寫本產品或服務相關成員、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姓名	性別	單位	負責項目	聯絡電話	e-mail
備註：						

附件二、輔導同意書 (須簽名郵寄)

輔導創新資料服務構想商業化 輔導同意書

輔導編號：_____

公司名稱：

參加「**輔導創新資料服務構想商業化**」，同意並遵守本活動須知的各項規定：

一、企業參與商業化輔導，視同同意活動須知及各項規定，活動中若有爭議，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保有活動須知最終解釋權。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保留修改及補充之權利(包括活動之任何異動、更新或修改)，並以本活動網站(<https://odstartup.tca.org.tw/>)公告為依據。

二、智慧財產權：

(一) 輔導產品及提供之佐證文件內容須遵守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肖像權、隱私權、個人資料保護等相關法令規定，如涉及第三人權利亦應取得權利人之合法授權，不得有涉及抄襲、剽竊、仿冒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如有爭議由輔導企業及個人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若主辦單位因此受有損害，亦應負擔相關賠償責任。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並有暫緩公布獎項、

取消輔導、得獎資格並追回相關獎金(項)之權利。

- (二) 輔導產品之智慧財產權權益，歸屬輔導企業或成員個人所有。惟基於本計畫結案之目的，輔導企業及其成員(若為未成年人須得法定代理人同意)須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以不限區域及非營利之方式使用其輔導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拍攝或請輔導企業提供相關照片及動態影像以紀錄相關活動，並使用、編輯、印刷、展示、宣傳、報導、出版或公開其輔導成果、個人肖像、姓名及聲音等。
- (三) 輔導企業同意主辦及執行單位得將本輔導成果之名稱、簡介、輔導組別及所使用的資料集等相關背景資料，彙整為開放資料格式登載於公開網站供公眾下載使用。

三、如輔導產品曾經申請通過經濟部工業局主辦之資料經濟生態系推動計畫下之補助計畫或補助經費；或是曾參加歷屆 Open Data 創新應用競賽(Open Data 創新商業實務戰)，並接受過其商業化輔導之產品，不得輔導。

四、個人資料保護：

- (一) 基於輔導者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寄送獎品、商業化輔導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蒐集、處理及利用輔導企業成員之個人資料。
- (二) 輔導企業之所有輔導者必須提供詳實之個人資料，不得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取消其輔導及得獎資格。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執行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之相關權益，輔導之企業全體隊員應負擔相關之法律責任。
- (三) 代表報名者應取得輔導企業成員之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予主辦及執行單位。
- (四) 輔導者因本次商業化輔導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依個資

法第3條規定得向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依法必須保留者不在此限，若因此致影響輔導或得獎及受領獎項權益者應自負責任。

- 五、 獲獎產品依非專屬、不可撤回、可再授權及其他相應之公眾授權方式提供予主辦單位時，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基於非營利之目的使用其獲獎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宣傳、登載網頁、報導、出版等；如未涉及著作人格之誣衊，獲獎作者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 六、 輔導企業內部分工或權益分配(如獎金領取及分配)，若有任何爭執疑問，應由企業應自行處理，主辦及執行單位不涉入爭議。
- 七、 得獎輔導企業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繳納稅金；且得獎輔導企業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單據(如領獎單)，得獎獎品價值或獎金超過新臺幣2萬元者，得獎輔導企業必須依規定扣繳10%中獎所得稅額，始得領獎。若未配合者，則視為放棄獲獎資格。
- 八、 輔導者應配合事項：
 - (一) 凡通過各賽程之晉級輔導企業，須配合參與商業化輔導下一階段之相關全方位研習營、工作坊等相關輔導，每輔導企業至少須指派一位代表參與。
 - (二) 凡獲選之輔導企業，必須配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進行相關評選、表揚、補助及媒體採訪報導等工作，並配合進行後續效益追蹤2年。
- 九、 違反本須知之處理：
 - (一) 凡報名輔導之企業應遵守本須知內各項規定，如有違反者，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有權利取消輔導或得獎資

格，追回已得之獎金(項)並公告之。

(二) 若因違反本須知致主辦或執行單位受有損害，輔導企業應負相關之損害賠償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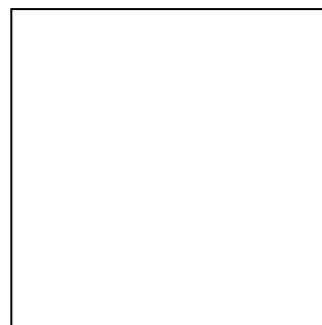
十、 其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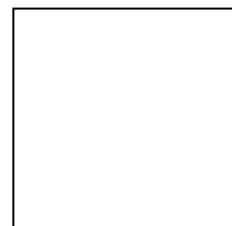
(一) 未經主辦、執行單位及輔導企業其他成員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次商業化輔導之權利與義務。

(二) 本須知及各項規定之解釋與適用，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任何相關爭議均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同意書人

公司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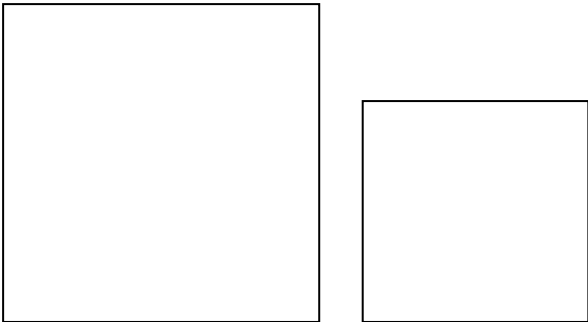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獲獎證明格式範例(須郵寄)

輔導創新資料服務構想商業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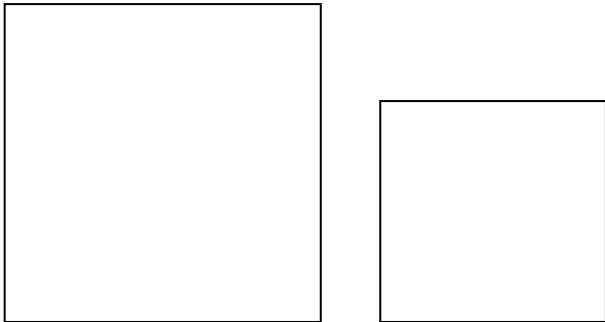
獲獎證明

公司名稱	
公司成員	
獲獎競賽	
獲獎名次	
特此證明	
	
(競賽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推薦證明格式範例(須郵寄)

輔導創新資料服務構想商業化

推薦證明

公司名稱	
推薦單位(計畫)	
產品具市場潛力，特獲推薦參加「輔導創新資料服務構想商業化」。	
特此證明	
	
(推薦單位或計畫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產品或服務計畫書格式範例(PDF 上傳繳交)

輔導創新資料服務構想商業化

產品/服務計畫書

報名編號				
產品或服務名稱				
產品或服務類型	如：應用程式、網頁服務、手機App、實體產品等			
市場(使用)族群				
產品或服務簡介	(300 字內，概要說明產品或服務特色、目標對象、解決何種問題等)			
資料來源 (請詳列)	資料集提供機關名稱	資料集名稱	資料集連結	
	ex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鄉鎮天氣預報-全臺灣 各鄉鎮市區預報資料	http://data.gov.tw/node/9309	
產品或服務說明	壹、 目的 貳、 目標(使用)族群 參、 使用族群調查(如該族群之特性、痛點、習性等) 肆、 市場調查(如目標市場規模、發展潛力等) 伍、 產品或服務定位(需含 1~2 同質性產品或服務比較說明) 陸、 產品或服務功能及特色說明 柒、 產品或服務未來規劃			
市場驗證之規劃 (或驗證結果)	壹、 目標(使用)族群對產品或服務的需求(即客戶痛點) 貳、 產品或服務之商業模式 參、 市場驗證方式 肆、 市場驗證時程規劃			
	工作項目 (範例)	110 年		
	A 市場驗	8 月	9 月	10 月

	證				
	B 建立商業模式				
	C 產品或服務正式進入營運				
	D 行銷推廣				
	E 商業化驗證檢核項目	A 目標對象設定：旅遊者 B 驗證方式：試售 C 產品或服務上市上架日期：__月__日 D 驗證結果：銷售金額、接獲訂單或使用人次，如旅遊 APP 服務下載數 3,000，接獲旅行社訂單			
	伍、 客戶反應以及產品或服務調整結果				
執行能力	壹、 企業介紹以及核心理念 貳、 企業規模以及組織架構 參、 企業核心能力 肆、 企業過去實績(如：過去營運實績、技術或服務能量、或獎勵紀錄等) 伍、 企業未來規劃				
產品或服務圖	設計圖樣 or 照片共 3 張 (請將圖檔貼於此處)				
產品或服務連結	請填入最小可行性產品或服務之連結位置，並請另於活動網站填寫連結位置，以完成報名程序。				
文件規格：以A4格式，最多不得超過30頁，並請另存為PDF檔案上傳繳交。					